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新的及更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年度生效。

本集團並沒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用該等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準則之影響，但現階段仍未適宜說明這些準則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報告之影響。

(c)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量度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經重估作出修訂，詳情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d)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企業。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一家投資者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附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則該附屬公司會按公平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任何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續)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的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為限。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呈列。年內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收益表內分開呈列。

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在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的情況下，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日後所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附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附屬公司會按公平價值入賬。任何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收益表確認。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對其管理層有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包括有能力參與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

共同控制企業屬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一方或多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續)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而初步以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並持有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投資者或企業家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綜合收益表反映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於收購後的業績，包括按照附註1(f)在年內列支或計入的正商譽或負商譽的任何攤銷。當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過聯營公司的賬面值，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作出承擔，否則，賬面值將減至零，並停止確認其後出現的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所佔之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f) 商譽

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數額。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的收購，正商譽與儲備抵銷，並且減去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收購，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後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商譽 (續)

至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方面，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正商譽之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後，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中之賬面值。

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的負商譽是指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數額。負商譽的入賬方法如下：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的收購，負商譽乃計入資本儲備；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收購，假如負商譽關乎已在收購計劃中確定及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確認的預計未來虧損和支出，則會在確認未來虧損和支出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剩餘的負商譽(但以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為限)則按非貨幣資產的應計折舊／攤銷的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若負商譽數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則所超過部份的負商譽便會立即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至於尚未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負商譽：

- 如為受控制附屬公司，有關的負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資產的減項，與正商譽屬於同一個資產負債表類別；及
- 如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有關的負商譽會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中之賬面值。

於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以往並無透過綜合收益表攤銷或以往作為集團儲備變動處理的應佔購入商譽的數額，均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i) 固定資產按下列基準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參閱附註1(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及
- 在建工程可按特定之已分辨成本，包括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發展、原料及物料供應總成本、薪金及其他直接支出，減去減值虧損列示(參閱附註1(j))；及
- 剩餘租約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公開市值乃由外聘的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評估。

(ii) 因重估投資物業而出現之變動一般會在儲備中處理。例外情況如下：

- 倘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的虧損超過投資物業組合在緊接重估前的儲備數額，便會在收益表列支；及
- 倘以往曾將投資物業組合的重估虧損在收益表列支，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收益表計算。

(iii) 倘未來經濟利益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並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其後之一切其他支出均會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投資物業時，先前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或虧損的有關部份亦會轉撥往年度收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承租人承擔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出租人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轉移之資產，有關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如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金額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將計入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折舊根據有關租賃之年期每年等額沖銷資產成本至剩餘價值之比例計提，或如附註1(g)所述，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能獲得資產所有權時按資產壽命計提。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j)所述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中包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在收益表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內計算出大致固定之定期費用比例。或然租金作為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之開支予以撇銷。

(ii) 持有作經營租賃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資產，則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折舊政策(如附註1(i)所述)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j)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收益則根據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如附註1(o)(iv)所述)予以確認。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的方式在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務優惠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攤銷與折舊

- (i) 剩餘租約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或永久業權之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 (ii) 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期間將成本沖銷至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租賃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	5年
通訊衛星設備	5至15年
通訊站	5年
通訊衛星	9至16年

(j) 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的物業除外)；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附註1(d)及(e)所述，按公平價值列賬者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正商譽(不論在產生時初步計入儲備或確認為資產)。

倘出任何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對於尚未可供使用或由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計按二十年以上攤銷的無形資產，或由最初獲確認時起計按二十年以上攤銷的商譽，均會在每個結算日估計其可收回數額。當有關資產(包括直接計入儲備的正商譽)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即現金產生單位) 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回撥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便會撥回資產之減值虧損。倘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的特殊外在事件所產生，而且可收回數額的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事件逆轉之影響有關，才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k)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l)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有關影響較為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續)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須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 (iii)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省市營運之僱員所參與各有關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本集團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薪酬成本之固定比率計算，並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職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 (iv) 倘本集團授予僱員認股權，以零代價購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當日概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費用或債務。在行使認股權時，權益會按已收所得款項增加。
- (v)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只會在有證據顯示本集團會根據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並無實際撤回的可能)，因僱員自願離職而終止合約或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m)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部份，則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 (ii) 現時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或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iii) (續)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之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將予動用之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撥回的期間內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視為遞延收入處理之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預期在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減。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預期可獲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續)

(iii) (續)

因分派股息而出現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iv) 現時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均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現時稅項資產與現時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現時稅項資產抵銷現時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就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機構；或
 - 不同的應課稅機構，而這些機構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現時稅項資產及清償現時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未能確定的時間或數額的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乃根據下列方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i) 轉發器使用收入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在合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ii) 服務收入

就衛星管理及提供衛星電訊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銀行存款尚餘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p)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外幣資產指以外幣借貸作對沖之股本投資或其他長期非貨幣資產(持有、運用或其後出售有關資產將產生外幣收益者)，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外幣換算(續)

換算外幣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內處理，惟因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借貸對沖之外幣資產而產生者除外，而該等外幣借貸之收益及虧損(以外幣資產所產生之匯對差額為限)直接列入儲備。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呈報財務報表時換算為港元。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並無重大波動。

海外企業之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引致之換算差額則作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海外企業時，與該海外企業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q) 借貸成本

除將直接用作收購或建設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收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暫停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方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r) 關連各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倘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共同之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並且承擔有別於其他分類的風險和回報。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在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之一部分前釐定；但同屬一個分類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類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付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營業額乃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電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收入，以及就衛星控制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服務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收益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	226,878	274,652
提供衛星電訊服務收入	38,683	16,403
服務收入	11,699	11,186
	277,260	302,241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因提早終止服務及設施租約而收 取共同控制企業之補償收入	—	13,500
利息收入	7,312	7,111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	513	452

4.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7,223	6,553
其他借貸成本	3,598	1,16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6,704)	(7,715)
	4,117	—

* 有關借貸成本以年率2.27%至2.41% (二零零三年：1.97%) 資本化。

於年內將銀行貸款之借貸成本資本化是用作建造及發射衛星。

(b) 員工支出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金供款	1,608	1,370
減：已沒收供款	(29)	(167)
退休金供款淨額	1,579	1,20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258	36,764
	41,837	37,96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772)	(1,326)
	41,065	36,64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80	50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0	—
折舊	177,992	236,322
匯兌虧損	4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虧損	32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支付金額：		
— 土地及樓宇	1,010	3,650
— 衛星轉發器容量	4,948	3,228
應收呆壞賬撥備	5,654	8,402

5.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 — 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	—	114,487
本年度稅項 — 海外		
本年度稅項	17,000	20,247
	17,000	134,73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375)	(134,775)
稅率增加對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11,762
	(375)	(123,013)
	16,625	11,721

5.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續)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包括已付或應付有關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向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而產生的預提稅項。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所作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43,191)	(213,920)
根據除稅前虧損按有關 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8,331)	(37,455)
海外預提稅項	17,000	20,237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40,756	7,61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7,852)	(3,099)
未使用而未確認的可抵扣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2,656	12,660
過往年度未確認而本年度動用之 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604)	—
因年內稅率增加對遞延稅項年初 結餘之影響	—	11,762
實際稅項支出	16,625	11,72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137	100
非執行董事袍金	437	500
執行董事酬金：		
袍金	134	150
薪金及其他薪酬	6,789	7,7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5	248
	7,138	8,169
	7,712	8,769

非執行董事吳紅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已放棄兩個年度之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收取酬金之權利。

除上述薪酬外，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此等實質福利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1內披露。

董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1,000,000元	19	19
1,500,001元－2,000,000元	2	—
2,500,001元－3,000,000元	—	2
3,000,001元－3,500,000元	1	1

7. 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他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915	3,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1	190
離職補償	1,757	—
	4,853	3,190

該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500,001元－2,000,000元	1	2
3,000,001元－3,500,000元	1	—
	2	2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虧損602,000元(二零零三年：溢利1,136,000元)。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57,757,000元(二零零三年：224,71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3,265,000股(二零零三年：412,89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因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劃分。基本報告格式為按業務資料劃分，因比較合適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法。

分類間之價格與其他客戶所訂之條款相近。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有兩大業務，分別為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和提供衛星電訊服務。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		提供衛星電訊服務		分類間之抵銷		合併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對外客戶之營業額	226,878	274,652	38,683	16,403	—	—	265,561	291,055
分類間之營業額	5,276	897	6	—	(5,282)	(897)	—	—
總計	232,154	275,549	38,689	16,403	(5,282)	(897)	265,561	291,055
服務收入							11,699	11,186
							277,260	302,241
分類結果	16,690	(121,187)	(3,332)	(5,577)	(6)	—	13,352	(126,764)
服務收入							11,699	11,186
未分配之經營 收入及支出							(63,616)	(33,509)
經營虧損							(38,565)	(149,087)
財務成本							(4,117)	—
應佔共同控制 企業業績							(509)	(64,833)
稅項							(16,625)	(11,721)
少數股東權益							2,059	923
股東應佔虧損							(57,757)	(224,718)

10. 分類報告(續)

業務分類(續)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		提供衛星電訊服務		分類間之抵銷		合併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年內折舊	167,896	228,961	10,096	7,361				
年內減值虧損	-	129,098	1,800	-				
重大非現金項目 支出(不包括折舊)	2,883	(4,792)	2,771	(3,610)				
分類資產	2,829,145	2,533,571	52,869	52,497	(52,284)	(38,052)	2,829,730	2,548,016
於共同控制 企業之投資	80,330	82,271	510	510			80,840	82,781
未分配之資產							716,462	674,772
資產總計							3,627,032	3,305,569
分類負債	399,229	288,661	74,994	60,597	(52,284)	(38,052)	421,939	311,206
未分配之負債							1,008,084	735,418
負債總計							1,430,023	1,046,624
年內資本承擔	417,553	781,511	13,187	10,397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主要包括已用於或將用於傳輸至不同國家但不是位於特定地區之衛星，所以不能按地區分析資產賬面值。

在提供地區分類時，分類收入、分類資產及資本承擔按客戶所在地區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分類報告(續)

地區分類(續)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新加坡		美國		其他		未分配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對外客戶 之營業額	21,287	25,082	195,155	225,786	23,339	18,376	8,375	18,973	29,104	14,024	-	-
分類資產	1,666	3,548	55,492	75,673	2,226	1,480	-	2,317	4,677	4,921	3,562,971	3,217,630
年內資本 承擔	-	-	2,253	3,490	-	-	-	-	-	-	428,487	788,418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汽車及 電腦 設備 千元	通訊 衛星 設備 千元	通訊 站 千元	通訊 衛星 千元	在建 工程 千元	合計 千元
--	-----------------	----------------------	-------------------------------------	----------------------	---------------	----------------	----------------	----------

(a)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8,770	9,251	41,678	125,600	8,425	2,100,129	2,020,724	4,424,577
添置	2,414	474	1,624	5,264	51	-	420,913	430,740
出售	-	(2,344)	(472)	(2)	-	-	-	(2,818)
轉撥	-	-	75	24	529	1,157,899	(1,158,527)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21,184	7,381	42,905	130,886	9,005	3,258,028	1,283,110	4,852,499
------	---------	-------	--------	---------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587	5,503	18,973	63,430	1,443	1,874,281	-	1,979,217
年內費用	2,444	676	8,167	13,893	1,565	151,247	-	177,992
減值虧損	-	-	-	-	-	-	1,800	1,800
出售時回撥	-	(2,344)	(440)	(1)	-	-	-	(2,7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031	3,835	26,700	77,322	3,008	2,025,528	1,800	2,156,224
------	--------	-------	--------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3,153	3,546	16,205	53,564	5,997	1,232,500	1,281,310	2,696,275
-------------------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3,183	3,748	22,705	62,170	6,982	225,848	2,020,724	2,445,360
------	---------	-------	--------	--------	-------	---------	-----------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融資租賃項下之衛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亞太V號衛星54個轉發器之軌道測試完成，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投入服務。根據本集團與供應方Loral Orion, Inc(「Loral Orion」)訂立之安排，本集團承擔亞太V號衛星於融資租賃項下37個轉發器(「亞太轉發器」)整段使用限期中之風險及回報，其他17個轉發器之風險及回報則由Loral Orion承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有關亞太V號衛星之通訊衛星之賬面淨值為1,126,576,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與Loral Orion訂立之多項經修訂協議，Loral Orion有選擇權於完成亞太V號衛星之軌道測試後第四年取得四個亞太轉發器，及於第五年取得四個亞太轉發器之餘下運作年期，總代價為282,865,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上述之轉發器選擇權之賬面淨值為243,584,000元。

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由於估計若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有關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為1,800,000元(二零零三年：有關通訊衛星129,098,000元)，並已計入收益表內。

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變動

年內，本集團審閱通訊衛星之所餘可使用年期，並根據本集團工程師之評估，決定將亞太IA衛星之所餘可使用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亞太IA衛星估計所餘可使用年期之變動使年內折舊支出減少18,050,000元。其他衛星之所餘可使用年期概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汽車 千元
(b)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在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2,584	2,651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00,569	100,532
	103,153	103,183

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後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為2,340,000元(二零零三年：2,262,000元)。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78,000元(二零零三年：重估虧損70,000元)已計入收益表內以撥回之前從收益表內扣除之虧損。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出，年內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250,000元(二零零三年：245,000元)。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15,862	615,862
借予附屬公司貸款	1,201,712	1,201,712
附屬公司欠款	90,076	95,038
	1,907,650	1,912,612

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已同意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該筆款項列作非流動款項。

流動資產項下之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隨時付還，及於日常業務運作中產生。

下表僅載有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此等公司全部均為附註1(d)所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及債務 證券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顯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A]類 100港元； 無投票權[B]類 遞延股 542,5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及債務 證券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電視 上行及下行 服務
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出租衛星
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Haslet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不活躍業務
Skywork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138租約合夥企業	香港	合夥人資金 329,128,8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活躍業務
英輝房地產(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0港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亞訊通信技術開發 (深圳)有限公司	全資外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中國衛賽特(香港) 衛星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60%	—	60%	投資控股
北京亞太東方通信 網絡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美元	36%	—	60%	提供數據 傳送服務

* 除非另有註明，經營地點乃註冊成立/建立地點。

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股本。

14.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226	12,935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67,914	69,846
	78,140	82,78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 (「亞太電訊」)	公司	香港	153,791,900港元	55%	—	55%	持有物業
北京中廣信達數據 廣播技術有限公司 (「中廣信達」)	合資企業 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000,000元	12.6%	—	35%	提供數據 傳輸服務

由於本集團及亞太電訊其他股東均享有委任同等數目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權力，因此亞太電訊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由於本集團及中廣信達之其他股東根據股東決議案共同控制中廣信達，因此中廣信達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除13,500,000元(二零零三年：13,500,000元)外，其他欠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已同意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該筆款項，因此該筆款項乃列作非流動款項。

13,500,000元款項須分五期每年償還，首期2,700,000元須於二零零五年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第三者欠款	25,290	58,350
本公司股東欠款	18,237	7,496
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欠款	2,226	2,518
	45,753	68,364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平均為1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特定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0-30日	22,167	24,965
31-60日	4,106	4,805
61-90日	4,278	7,574
91-120日	765	2,941
超過121日	14,437	28,079
	45,753	68,364

16.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銀行貸款	975,780	702,000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 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66,339)	(17,550)
一年後到期款額	909,441	684,4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66,339	17,550
一年後但五年內	616,286	310,635
五年後	293,155	373,815
	975,780	702,000

17. 已收按金

該等款項乃指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所收取之按金。

1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乃指使用轉發器所收取而未確認之收入，客戶可藉使用轉發器而有權於日後期間使用轉發器容量。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114,487
已繳交之暫繳利得稅	—	(6,352)
應付海外稅項	4,672	1,938
	4,672	110,073
有關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撥備結餘	79,997	78,059
有關過往年度之利得稅撥備結餘	99	99
	84,768	188,231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以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稅務折舊 額超出有關 折舊之數額 千元	其他暫 時差異 千元	若干租 虧損 千元	若干租 賃安排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6,637	—	(51,115)	109,941	125,463
扣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29,051)	(281)	16,260	(109,941)	(123,0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86	(281)	(34,855)	—	2,450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586	(281)	(34,855)	—	2,450
扣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96,996	40	(97,411)	—	(3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82	(241)	(132,266)	—	2,075

19. 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 本集團(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134)	(9,41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209	11,866
	2,075	2,450

(ii)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c)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資產難以變現，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62,476,000元(二零零三年：89,480,000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22,709,000元(二零零三年：20,98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有關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元
每股面值0.10元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12,535	41,25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730	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265	41,32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兩年內均無任何變動。

21.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自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計劃2001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日為止。

因行使計劃2001及計劃2002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12,720,000股)之10%。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3,265,000股。

根據計劃2002，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行使價(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提呈時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最少於(i)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於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計劃2002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計劃2001，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授之最高數額為該名合資格人士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根據計劃2001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之25%。此外，認購價乃經董事會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惟將不會少於股份面值或作出低於緊接申請計劃2001項下購股權之要約獲董事會議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超過20%之折讓。

21. 購股權(續)

購股權之變動

年內計劃2001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數目	二零零三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9,670,000	13,410,000
年內已註銷	(1,220,000)	(3,010,000)
已行使	—	(73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0,000	9,67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之購股權	8,450,000	9,670,000

上述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財務報表內，而年內亦無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收益表內確認。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須記錄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高出之款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22. 繳入盈餘／其他儲備／累計溢利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集團可能須於若干情況下於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22. 繳入盈餘／其他儲備／累計溢利(續)

其他儲備指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由附屬公司撥出而不可供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626,531,000元(二零零三年：627,133,000元)。

2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筆24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貸款」)，以轉讓有關在建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之建造、發射及有關設備合約及其有關保險索償、轉讓所有在建衛星轉發器之現有及未來使用協議，並指定若干銀行賬戶作為第一固定抵押品，轉發器收入和終止建造、發射及有關設備合同之賠款存入該指定賬戶。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訂立修訂及重列契約以修訂貸款之若干條款，就取消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備用衛星之未使用部份作出調整。因此，貸款總額之上限已減至165,000,000美元，並修訂若干財務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V號衛星及在建亞太VI號衛星作為固定抵押資產之賬面總值約2,398,169,000元(二零零三年：2,015,276,000元)及銀行存款約20,750,000元(二零零三年：111,473,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4,887,000元(二零零三年：5,004,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約390,000元(二零零三年：390,000元)作抵押。

24. 或然債務

(i) 於一九九九年以前之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客戶之轉發器使用收入無須繳付海外稅項。自一九九九年起，本集團若干轉發器使用收益須要繳付海外稅項，而自一九九九年該等稅項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稅務條例應於一九九九年生效，因此毋須就一九九九年以前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以前之海外稅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該稅項總額約為75,864,000元，此金額按過往年度賺得之有關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

24. 或然債務(續)

- (ii)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有抵押定期貸款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款額為975,780,000元(二零零三年：702,000,000元)。
- (iii)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現正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申報仍在討論中。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因將亞太IIR衛星之絕大部份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所餘可使用年期轉讓而取得確認收益389,744,000元。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利得稅申報該項收益為非課稅資本性收益。稅務局現正審查有關非課稅資本性項目之申報，亦提出將所收取之款項列作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處理，且相應享有亞太IIR衛星法定折舊免稅額之權利。

經考慮獨立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相信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交易之收益應列作非課稅項目處理。因此毋須作出額外稅項撥備。倘本公司就資本性收益之申報不獲勝訴，估計可能出現之稅項約為56,000,000元。

25. 承擔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採購及發射亞太VI號衛星及設計、建造、交付及發射新亞太VIB衛星之選擇權費用)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訂約	286,048	677,876
已授權但未訂約	340,551	417,887
	626,599	1,095,76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5. 承擔(續)

(i) (續)

另外，並未計入上文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	20,896

(i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位承包商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要求承包商負責新亞太VIB衛星之設計、建造、交付及發射，總選擇權價格為59,904,000元。倘交易權獲行使，採購及發射亞太VIB衛星之代價總額為936,780,000元，代價總額將按照選擇權價格計算。於結算日，已付選擇權款項38,454,000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建造衛星預付款項，餘額21,450,000元計入未償還資本承擔內。

26. 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i)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545	1,229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	507
	576	1,73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

26. 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衛星轉發器容量：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3,464	5,85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683
	3,464	7,54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賃衛星轉發器之應付租金，租賃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513,000元(二零零三年：452,000元)。於結算日，物業作租賃用途之總賬面淨值為8,120,000元(二零零三年：9,137,000元)。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1,294,000元(二零零三年：236,000元)，而一年後但五年內之款項為209,000元(二零零三年：無)，有關物業於年內之折舊費用為138,000元(二零零三年：160,000元)。

年內就租賃設備所賺取之服務收入為1,374,000元(二零零三年：3,680,000)。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886,000元(二零零三年：1,183,000元)，而一年後但五年內之款項為375,000元(二零零三年：618,000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租賃安排。

27.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區下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元。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即時歸屬。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計算，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例為中國之所有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經營之退休金保障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分別按月薪之8%及5%向退休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金保障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

28.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年內與關連各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予本公司若干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38,259	35,921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24,163	19,741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予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收入(附註i)	—	6,160
收取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i)	480	1,121
收取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ii)	—	65
收取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設施管理服務收入(附註iv)	—	3,386
向本公司一名股東支付之技術支援服務費(附註v)	—	75
向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支付之管理費開支(附註vi)	1,135	2,280
向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有關衛星項目之服務費用(附註vii)	151,895	87,604
收取共同控制企業有關提早終止服務及設施租約之補償收入(附註viii)	—	13,500
自共同控制企業購買若干固定資產(附註ix)	—	6,800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若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8.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續)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及應付關連各方款額如下：

	預付款項		於共同控制 企業之權益		應收貿易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及應計支出		已收預繳租金 及遞延收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共同控制企業	-	-	70,614	70,723	-	-	-	-	-	921	-	-
本公司若干 股東及其 附屬公司	-	-	-	-	18,237	7,496	-	3,120	24	3,750	-	3,524
本公司股東 之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 公司(附註(i))	-	-	-	-	2,226	2,518	-	-	6	31,910	255,105	2,907
本公司股東 之同系 附屬公司	38,454	-	-	-	-	-	-	-	-	-	-	-

(c)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履行承擔亞太VI號衛星發射服務費用及設計、建造、交付及發射亞太VIB衛星之選擇權款項分別為116,805,000元(二零零三年：230,246,000元)及21,45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28.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容量使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ii) 管理費收入乃根據協議向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收回提供服務之成本。
- (iii) 管理費收入來自聯營公司收回代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
- (iv) 董事認為有關設施管理服務收入乃根據與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相近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技術支援服務費乃服務供應商根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 (vi) 管理費開支乃根據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提供服務之成本而釐定。
- (vii)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服務費乃發射服務供應商根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 (viii) 由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進行重組，因此該共同控制企業已終止服務及設施之租賃協議，本集團亦已就提早終止協議收取補償。董事認為，補償之金額與其他客戶提出終止之價格及條件相近。
- (ix) 由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進行重組，因此若干固定資產已自共同控制企業購入。董事認為，購買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獨立估值公司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2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